

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方：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以下简称委托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徐增产

受托方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（以下简称受托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旭东

为提高城乡规划管理水平，及时、准确查处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 110 号令）的违法行为，经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并经市委编办和市司法局审核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及其他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签订本委托书。

一、委托地域范围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区域范围。

二、委托执法事项

委托方将法定职能范围内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 110 号令）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实施行政执法的权力委托给受托方行使。其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予以查处。

(二)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予以查处。

(三) 对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予以查处。

(四)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予以查处。

(五)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予以查处。

(六) 对未依法办理地下空间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行为进行查处。

(七) 对擅自改变经规划审批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、层数和面积的行为进行查处。

(八) 对未经验线，建设单位或个人擅自开工的行为进行查处。

(九)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、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、窗的行为进行查处。

委托范围以外的执法事项仍由委托人行使。依照《盐城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》规定，不在委托人执法范围内的事项除外。

三、委托方的责任

(一) 对受托方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，组织业务培训。

(二) 为受托方提供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及规划业务支撑。

(三) 指派有关人员参与受托方的行政执法工作。

(四) 对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函告受托方查处。

(五) 对需要规划认定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认定。

(六) 对受托方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、受托方责任

(一)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。

(二) 承担委托地域范围内委托执法事项的行政执法职能。

(三) 以委托方名义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权，不得再委托给其他组织和个人。

(四)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依照法律规定开展执法活动。

(五) 对以委托方名义发出的法律文书负责，法律文书经指定负责人签署后即可送委托方加盖章印。受托方执法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或信访，由受托方给出初步答复意见，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后交委托方进行答辩和应诉。受托方应指派具体业务人员和委托方一同出庭应诉或接访。

(六)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内行政执法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。

五、委托期限

本委托书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，到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。
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期间为过渡期，过渡期内完善相关流程、制度，违法建设查处工作仍由委托人负责。

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本委托书一式七份，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一份，报送盐城市监察委、盐城市委编办、盐城市司法局、盐城市城管局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监察委各一份。

委托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:



受托方(盖章)

分管负责人(签名):



2021 年 4 月 8 日